

113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
暨113年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
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112年11月30日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正當休閒娛樂運動，提昇桃園市保齡球技術水準，同時選拔113年度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，並目標勇奪金牌以爭取最佳成績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、楊梅保齡球館、大桃園保齡球館。

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組別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	比賽天數	比賽地點
社會男子組	113-08-03	113-09-01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楊梅保齡球館 大桃園保齡球館
社會女子組	113-08-03	113-09-01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楊梅保齡球館 大桃園保齡球館
高中男生組	113-08-03	113-09-01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楊梅保齡球館 大桃園保齡球館
高中女生組	113-08-03	113-09-01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楊梅保齡球館 大桃園保齡球館

國中男生組	113-08-03	113-09-01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楊梅保齡球館 大桃園保齡球館
國中女生組	113-08-03	113-09-01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楊梅保齡球館 大桃園保齡球館

(一)113年8月3日、4日，大桃園保齡球館。

(二)113年8月17日、18日，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。

(三)113年8月31日、9月1日，楊梅保齡球館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入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者皆可參加。

(二)桃園市市內國中、及高中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九、參賽種類及項目：

序	組別	項目
1	社會男子組	個人賽
2	社會女子組	個人賽
3	高中男生組	個人賽
4	高中女生組	個人賽
5	國中男生組	個人賽
6	國中女生組	個人賽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社會組：分6天賽程中進行每日8局並以48局總成績，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、獎狀獎勵之。
- (二)高中組：分6天賽程中進行每日8局並以48局總成績，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、獎狀獎勵之。
- (三)國中組：分6天賽程中進行每日8局並以48局總成績，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、獎狀獎勵之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期限：113-07-01 至 113-07-20 止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00:00 至 23:59 止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中壢亞運保齡球館比賽球館報名及繳費。
- (四)報名費用(新臺幣)：
 - 1. 一般民眾-3500元
 - 2. 在學學生及身障人士-2500元(需出示學生證及身障手冊，學生年齡上限為應屆大四學生)

十二、會議及報到：

- (一)領隊會議：113年8月3日 下午12點30分。
- (二)裁判會議：113年8月3日 下午12點40分。
- (三)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113年8月3日。下午13點00分。大桃園保齡球館。

十三、競賽裁判：

- (一)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- (二)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1. 體育局獎勵：
 - (一)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 - (二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- 2. 委員會獎勵：各組男、女前六名頒發獎盃

十五、申訴

:

- (一)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

- (一)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(三)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(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- (四)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七、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1) 社會男、女子組個人前8名選手為113年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手。
- (2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後以現場公佈之辦法為準。

十八、大會相關資訊：

- (一)聯絡人：吳佳淑
- (二)聯絡電話：03-4658722
- (三)地址：中壢區華愛里仁美93-90號

十九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